

CSSCI (2008-2009年) 来源集刊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一卷

VOL.1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大国际法评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一卷
VOL. 1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11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307-07393-7

I. 武… II. ①教… ②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606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42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393-7/D · 953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十一卷)

名誉顾问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郭玉军 冯洁菡 何其生 黄德明
黄 进 黄志雄 李仁真 聂建强 漆 彤
石 磊 宋连斌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易显河 余敏友 曾令良 张 辉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黄 进
副 主 编 何其生 黄志雄 漆 彤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卜 璐 何其生 黄志雄 龙威狄 卢 熙
漆 彤 乔雄兵 向 力 谢晓庆 张 辉
刘天姿

编辑部邮箱: wudaguojifa@yahoo.com.cn

wudaguojifa@hotmail.com

通 信 地 址: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大国际法评论》编辑部

邮 编: 430072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Vol. 11

Honorary Editors-in-chief:

LIANG Xi

LI Shuangyuan

LIU Fengming

WAN Exiang

Editor-in-chief:

HUANG Jin

Deputy Editors-in-chief:

HE Qisheng

HUANG Zhixiong

QI Tong

Editorial Committee:

DU Zhihua

GUO Yujun

FENG Jiehan

HE Qisheng

HUANG Deming

HUANG Jin

HUANG Zhixiong

LI Renzhen

NIE Jianqiang

QI Tong

SHI Lei

SONG Lianbin

XIAO Jun

XIAO Yongping

YANG Zewei

Sienho YEE

YU Minyou

ZENG Lingliang

ZHANG Hui

ZHANG Qinglin

ZHANG Xianglan

Executive Editors:

BU Lu

HE Qisheng

HUANG Zhixiong

LONG Weidi

LU Xi

QI Tong

QIAO Xiongbing

XIANG Li

XIE Xiaoqing

ZHANG Hui

LIU Tianzi

E-mail: wudaguojifa@yahoo.com.cn

wudaguojifa@hotmail.com

Address: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P. R. China

武大国际法评论

学术顾问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白桂梅	车丕照	陈立虎	陈治东	邓瑞平
丁伟	杜新丽	傅岷成	古祖雪	韩健
韩立余	黄风	黄瑶	贾兵兵	蒋新苗
金克胜	金彭年	孔庆江	李登华	李国安
李鸣	李先波	廖益新	凌岩	刘仁山
刘想树	刘晓红	刘颖	卢松	吕岩峰
马德才	莫世健	慕亚平	秦晓程	饶戈平
任际	单海玲	单文华	邵景春	邵沙平
沈涓	沈四宝	司玉琢	宋锡祥	孙南申
陶凯元	王传丽	王国华	王瀚	汪金兰
王军	吴志攀	吴志忠	肖冰	谢石松
熊世忠	徐崇利	徐冬根	徐宏	宣增益
杨丽艳	杨松	叶兴平	余劲松	於世成
曾华群	张乃根	张晓东	张学安	张勇
赵建文	赵秀文	郑远民	周洪钧	周仲飞
朱榄叶	左海聪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教授、副教授、博士、博士后)

- | | | |
|----------------------|-----------------------|----------------------|
| Prof. BAI Guimei | Prof. LIU Xiaohong | Prof. WU Zhizhong |
| Prof. CHE Pizhao | Prof. LIU Ying | Prof. XIAO Bing |
| Prof. CHEN Lihu | Prof. LU Song | Prof. XIE Shisong |
| Prof. CHEN Zhidong | Prof. LU Yanfeng | Mr. XIONG Shizhong |
| Prof. DENG Ruiping | Prof. MA Decai | Prof. XU Chongli |
| Prof. DING Wei | Prof. JOHN Shijian Mo | Prof. XU Donggen |
| Prof. DU Xinli | Prof. MU Yaping | Dr. XU Hong |
| Prof. FU Kuncheng | Prof. QIN Xiaocheng | Prof. XUAN Zengyi |
| Prof. GU Zuxue | Prof. RAO Geping | Prof. YANG Liyan |
| Prof. HAN Jian | Mr. REN Ji | Prof. YANG Song |
| Prof. HAN Liyu | Prof. SHAN Hailing | Prof. YE Xingping |
| Prof. HUANG Feng | Prof. SHAN Wenhua | Prof. YU Jinsong |
| Prof. HUANG Yao | Prof. SHAO Jingchun | Prof. YU Shicheng |
| Prof. BING Bing Jia | Prof. SHAO Shaping | Prof. ZENG Huaqun |
| Prof. JIANG Xinmiao | Prof. SHEN Juan | Prof. ZHANG Naigen |
| Prof. JIN Kesheng | Prof. SHEN Sibao | Prof. ZHANG Xiaodong |
| Prof. JIN Pengnian | Prof. SI Yuzhuo | Prof. ZHANG Xuean |
| Prof. KONG Qingjiang | Prof. SONG Xixiang | Dr. ZHANG Yong |
| Mr. LI Denghua | Prof. SUN Nanshen | Prof. ZHAO Jianwen |
| Prof. LI Guoan | Prof. TAO Kaiyuan | Prof. ZHAO Xiuwen |
| Prof. LI Ming | Prof. WANG Chuanli | Prof. ZHENG Yuanmin |
| Prof. LI Xianbo | Prof. WANG Guohua | Prof. ZHOU Hongjun |
| Prof. LIAO Yixin | Prof. WANG Han | Prof. ZHOU Zhongfei |
| Prof. LING Yan | Prof. WANG Jinlan | Prof. ZHU Lanye |
| Prof. LIU Renshan | Prof. WANG Jun | Prof. ZUO Haicong |
| Prof. LIU Xiangshu | Prof. WU Zhipan | |

前言

2009年5月29日21时，韩德培先生在武汉逝世。先生系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原顾问、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杰出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国国际法学一代宗师、中国环境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本卷编辑之初，编辑部拟以本卷恭贺先生的百年华诞，现在我们只能以沉痛和景仰的心情来缅怀我们尊敬的韩德培先生了。

本卷设有“专论”、“案例研究”与“武大国际法学家”三个栏目；另有两个专题：一是欧洲能源问题研究，二是中国国际法学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能源问题在世界范围内日益突出，有关能源方面的法律与政策也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本卷设置了“欧洲能源问题研究”专题，收录了杨泽伟教授的《德国能源法律与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与吕江博士的《欧盟能源安全的困境及其出路》两篇文章。杨泽伟教授在文中分析了德国的能源法律和政策体系及其能源供应安全、市场竞争和环境保护三大能源法律与政策目标，认为德国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热电联产、生态能源税和排放贸易等方面，都对我国有借鉴意义。吕江博士的文章则认为，在构建法律制度方面，欧盟能源安全存在内外部诸多弊端。对于欧盟而言，在《里斯本条约》通过之前，解决之道唯有通过外部途径，即力促俄罗斯批准《能源宪章条约》或者与俄罗斯达成双边能源协定。但是摆在欧盟面前的并不是一条坦途，俄罗斯的诉求以及其他能源消费国的竞争，最终将制约欧盟构建完善的能源安全法律政策体系。

在“中国国际法学三十年回顾与展望”专题中，何其生教授和张辉副教授分别回顾了中国国际私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自1978年至2008年三十年来的发展历程，总结了两个学科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指出了两个学科目前仍然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同时也对两个学科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前瞻。本卷“专论”栏目共有十篇文章。在《论创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环境——纪念上海解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一文中，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专家刘丰名教授指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能否形成，主要取决于优越的法律环境亦即软环

境;而只用钱对硬环境作投入是无法成功的。如何建设上海金融法治环境是国家和上海发展中所面临的一道难题。刘丰名教授建议应将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法律特区。此文是刘丰名教授2009年4月参加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召开的“首届中国法学名家论坛”会议时所提交的论文增订稿。先生80岁高龄仍笔耕不辍,为我国的法治建设献计献策,实为后辈学习之楷模。

肖永平教授与袁发强副教授在《新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与和谐世界》一文中认为,21世纪的国际社会将是一个经济全球化与政治多极化的社会。新世纪国际法的发展特点是人权保护原则将上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新的公平正义观将促使国际法的内容发生改变,合作与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立法的主旋律,国际法将越来越摆脱“软法”痕迹,规则化、司法化色彩增强。为此,国际法的发展应着力于加强国际合作立法、构建处理国际争议的司法体系以及加强各国司法合作,以促进世界的和谐发展。

在《国际法律制度构建与维持的博弈分析——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探讨》一文中,刘志云教授指出,国际关系学者利用博弈理论分析国际冲突与合作的实践,为法学学者分析包括国际立法的谈判与构建、各个层次的立法博弈的难度与优势,以及国际法律制度的维持等在内的国际法相关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然而,法学学者也必须清楚这种博弈理论与方法在对国际法各种现象的解释上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美国州和地方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频繁地对外实施经济制裁。对于州和地方政府的对外经济制裁是否符合美国宪法,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杜涛副教授在其《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对外经济制裁及其对美国联邦宪法和国际法的挑战》一文中,通过对美国法院近年来相关判例的分析,认为近年来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开始越来越多地介入传统上属于联邦政府的对外关系事务,从而引发了联邦和州政府在对外关系事务中权力分配问题的争论。同时,州和地方政府对外经济制裁的合宪性问题也对传统国际法基本理论提出了挑战。

2008年5月30日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朱利江博士在《从国际法角度看〈集束弹药公约〉》一文中分析到,由于《集束弹药公约》在人道主义、人权的国际保护以及裁军和军控方面都作出了明显的贡献,因此它是一个具有混合性质的条约。然而,它将来可能遇到两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即是否能够实现普遍性以及其中的例外条款是否会被滥用的问题。为了减轻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问题,国际社会在现阶段仍然应当支持在《常规武器公约》下制定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李伯军博士在《人道军事干涉与国际人道法》一文中指出,基于人道的考虑,人道军事干涉必须适用国际人道法。然而,由于人道军事干涉的政治性、高科技特征以及国际人道法本身的严重滞后性使得人道军事干涉适用和遵

守国际人道法存在诸多法律难题,人道军事干涉也因此陷入种种人道困境之中。因此,国际社会只有从国际法上严格限制这种人道军事干涉行为的发生,并且加快完善现有国际人道法的步伐,才有可能应对和解决上述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

在《TRIPS 协议下对药品试验数据的保护及限制——以国际法和比较法为视角》一文中,冯洁茵副教授考察了 TRIPS 协议第 39 条第 3 款的谈判历史以及美国、欧盟、加拿大和发展中国家的立法保护模式与司法判例,得出的结论为:各国国内立法和判例对条款中规定的“不披露”和“防止不公平的商业使用”两项义务解释不尽相同。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分析了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美国和欧盟所采取的策略和贸易措施及其对实施《多哈健康宣言》的影响,并结合实际对我国关于药品试验数据的保护提出了建议。

乔雄兵博士针对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传统的域外取证规则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撰写了《信息技术与域外取证:问题、规则与实践》一文。文章认为,在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域外取证方面,已有一些国家立法有了规定,但是依然不完善。为了解决信息技术所带来的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了多次会议,并向成员方发出了两次问卷调查表,然而,各成员方之间分歧依然严重,为了彻底解决由此带来的问题,国际社会还需要继续努力。

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暴露出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重大缺陷,同时也将国际银行流动性监管制度的改革提上日程。李仁真教授与宿营博士在《次贷危机背景下国际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的变革》中,从分析次贷危机引发的银行业流动性风险问题入手,讨论了 21 世纪以来银行融资渠道的变化、资产证券化的广泛应用、复杂金融工具的运用、抵押品的使用、支付系统和日内流动性的要求、跨境交易的发展等对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的严峻挑战,并以巴塞尔文件为基础阐释了国际银行流动性监管制度的新发展,最后就我国如何完善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提出了几点思考。

漆彤副教授在《论主权财富基金之若干法律纷争》一文中指出,以新兴经济体官方投资为特征的主权财富基金的兴起,改变了以往国际资本主要由工业化国家私人开展国际投资的单一流动模式,体现了国际投资领域的一种“范式转移”。其后围绕主权财富基金所带来的法律挑战和变革——主权财富基金接受国以投资安全审查机制为代表的国内管制措施的加强、国际组织有关改善和提高主权财富基金治理结构和透明度要求的努力、WTO 相关规则特别是 GATS 对于主权财富基金投资自由化的约束性纪律、主权财富基金能否适用国家豁免原则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在本卷的“案例研究”栏目中,张卫彬博士的《欧共体条约与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完善——欧洲法院关于英国 Cadbury 案的判决评析》一文,分析了有关受控

外国公司税制的英国 Cadbury Schweppes Plc 案。欧洲法院认为,只有受控外国公司在“完全人为安排”的情况下,两者才能体现一致性,受控外国公司税制才得以适用。欧盟一些国家为了与欧共体条约保持一致开始修改本国税制。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税制,但仅具有框架性和原则性的规定,仍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本卷的“武大国际法学家”专栏收录了肖永平教授撰写的《韩德培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精神》,回顾了先生的坎坷人生,总结了先生的学术思想与学术精神。2009年5月29日19时,韩德培先生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但先生的学术思想与精神,为人处世之道,教学治学之风将永远陪伴着我们!

目 录

一、专论

论创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环境

——纪念上海解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 刘丰名(1)

新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与和谐世界 肖永平 袁发强(13)

国际法律制度构建与维持的博弈分析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探讨 刘志云(32)

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对外经济制裁及其对美国联邦宪法和国际法的挑战 ... 杜 涛(65)

从国际法角度看《集束弹药公约》 朱利江(92)

人道军事干涉与国际人道法 李伯军(107)

TRIPS 协议下对药品试验数据的保护及限制

——以国际法和比较法为视角 冯洁菡(125)

信息技术与域外取证:问题、规则与实践 乔雄兵(145)

次贷危机背景下国际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的变革 李仁真 宿营(175)

论主权财富基金之若干法律纷争 漆 彤(194)

二、专题一:欧洲能源问题研究

德国能源法律与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杨泽伟(217)

欧盟能源安全的困境及其出路 吕 江(229)

三、专题二:中国国际法学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中国国际私法学三十年(1978—2008 年) 何其生(251)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三十年(1978—2008 年) 张 辉(276)

四、案例研究

欧共体条约与受控外国公司税制的完善

——欧洲法院关于英国 Cadbury 案的判决评析 张卫彬(298)

五、武大国际法学人

韩德培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精神 肖永平(315)

目 录

一、前言

- 韩德培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精神 肖永平(315)
- (1)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3)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35)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63)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95)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07)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25)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45)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75)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94)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二、前言

- (115)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35)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三、前言

- (121)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 (136) 蔡 琳 蔡 琳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四、前言

- (138) 李 伟 李 伟 00 立 国 际 法 共 同 人 中 心 总 裁 兼 主 任 1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Celebrating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Liberation of Shanghai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Fengming(1)
-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Harmonious World in the New Century XIAO Yongping YUAN Faqiang(13)
- A Game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LIU Zhiyun(32)
- The United States State and Local Sanctions and Their Challenge to the American Federal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DU Tao(65)
- The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Its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llateral Problems ZHU Lijiang(92)
- Humanitarian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LI Bojun(107)
- The Protection of Pharmaceutical Test Data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 FENG Jiehan(125)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aking Evidence Abroad: Issues, Rules and Practice QIAO Xiongbing(145)
-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Supervision of Liquidity Risk in the Context of Subprime Crisis LI Renzhen SU Ying(175)
-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QI Tong(194)

Special Section I : European Energy Issues

- German Energy Law and Policy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YANG Zewei(217)

The EU Energy Security Predicament and Its Way Out Lü Jiang(229)

Special Section II :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Scholarship on International Law: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Scholarship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78—2008
..... HE Qisheng(251)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Scholarship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78—2008
..... ZHANG Hui(276)

Case Studies

EC Treaty and Perfection of the CFC Regime: Comments on the Cadbury Schweppes Plc
..... ZHANG Weibin(298)

WHU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Spirit and Legal Thought of Professor HAN Depei XIAO Yongping(315)

一、专 论

论创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环境

——纪念上海解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

□ 刘丰名**

内容摘要 一个国际金融中心能否真正形成，主要取决于优越的法律环境亦即软环境；只用钱对硬环境作再大的投入也是打造不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证券报》3月23日发表的江翔宇先生的文章——《上海该怎么跨过金融法治环境这道坎》，所讨论的主题是我们国家和上海发展中所面临的一道难题。拙文提出的破解对策是：将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法律特区。如这个对策得以采行，未来的上海不仅在国内开先例，而且在世界成创举。

关键词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法律环境 法律特区

目 次

一、上海的未来定位

二、上海、香港两个国际金融中心的未来关系

三、将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法律特区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5 年度重大项目“21 世纪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创新与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 05JJD820005）的阶段性生活果。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编者注：此文是刘丰名先生 2009 年 4 月参加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召开的“首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会议所提交的论文增订稿。先生 80 岁高龄仍笔耕不辍，为我国的法制建设献计献策，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

一、上海的未来定位

早在 19 世纪外国列强就已盯上上海这块宝地了。英、法两国即首先分别于 1845 年和 1849 年相继迫使清廷上海地方衙门发布和修订《上海土地章程》，在那里建立起租界，成为外国“冒险家的乐园”。日本于 1931 年在我国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后，次年即发动“一·二八”事变进攻上海，1937 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将上海作为日后侵占当年中国首都南京的桥头堡。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获得新生。1952 年 12 月上海所有私营银行、钱庄在全国率先实行公私合营，开对私营工商业加以社会主义改造的先河。1965 年 11 月“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在上海揭开，1967 年“造反夺权”的“一月风暴”从上海席卷全国，到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上海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重灾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的改革开放年代之初，上海未能像深圳、汕头、珠海、厦门、海南那样同时得到辟为经济特区的机遇。到 21 世纪金融时代，我们应赶快抓住机遇及早动手将上海营建成一个像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那样的国际金融中心。

我国是实行“一国两制”的国度，仅香港这一个国际金融中心是远远不够的。尽管而今的香港，由于“一国两制”的实施为之提供了比以往更加优越的法律环境，在世界国际金融中心排名榜上已紧随伦敦、纽约之后跃居第三位（东京退居第九位），并有了“纽伦港”（Nylon Kong，纽约—伦敦—香港）的称谓。我们仍应像深圳那样逐步开放上海的内外分离型离岸金融市场，使之与香港这个内外一体型离岸金融市场互为犄角，形成两个拳头。上海的未来定位应是全球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所谓“最大”，即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将不仅超过纽约，而且超过伦敦。发生于美国以 2008 年 9 月“华尔街金融海啸”为标志的次贷危机表明，华尔街已经风雨飘摇。由于美国次贷危机触发的全球信贷危机造成的动荡，伦敦城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亦正面临威胁。^① 尽管华尔街、伦敦城仍具经济实力，只要我们能抓住机遇，立即着手为上海创设一个比伦敦和纽约更加优越的法律环境，使上海成为未来全球最大国际金融中心的构想则并非梦，而定会变为现实。再者，在拙著《国际金融法》（2007 年修订版）中即已论及，国际金融中心的投资环境不是天然的，而是仿真的人造投资环境，主要是由法律为之创设的；^② 亦即主要取决于法律环境的优越性。我国有个成语：“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天”就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的机遇，既有机遇，加上人谋，事情岂有办不成的。

① 路透社伦敦 2009 年 2 月 2 日电讯。维高 08 主决。翻下散文创作交属网好会。武大

② 刘丰名：《国际金融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修订版，第 25 页。委由小决。武大